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GF-2000-0210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服务）设计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A211030018

发包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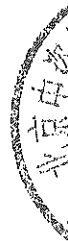
设计人：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14)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 (15)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22）；
- (16)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0138-2015）；
- (17) 《道路智能化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D11-776. 2011）；
- (18)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 (19)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的数据通信协议》（GB/T20999-2017）；
- (20) 《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 (21)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JT/T 23827-2009）；
- (2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 (2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 (25)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 (26) 《闯红灯自动记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6-2014）；
- (27)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
- (2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6 年交通疏堵及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服务）。本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学校，医院，景区，商圈及道路片区等疏堵点位。项目投资约 2300 万元，本设计包括方案到施工图的整体设计，设计满足规范，施工图

交付完整的设计文件。明确施工做法，制定技术措施，并以此作为现场施工的依据性文件；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道路设施、停车管理、环境治理等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勘察测绘成果文件，甲方办公室，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纸 1 份，甲方指定地点，方案确认且勘察测绘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施工图纸 5 份，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单位进场前 3 天，设计交底下。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581,375.54（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不再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财政预算评审，支付财政预算评审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性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

2-2幢4层（园区）

邮政编码：100071

电 话：17710708016

传 真：010-872757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0960000000175